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由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苏州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策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2023年10月9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号文）。
--	--	---

三、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主体

名称	苏州市财政局	
类型	政府工作部门	
实际控制人名称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其他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6,373,657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 50.9999%，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州市财政局成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对智能交通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请示》
批准程序进展	2023 年 10 月 9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 号文）。

（三）限售情况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